扶貧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會議 計論撮要

扶貧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舉行了第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2)項 — "從受助到自強" — 交通費支援計劃(委員會文件 第 1/2007 號)

- 2. 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初步打算整合現時各項提供交通費支援的計劃,並集中鼓勵失業人士尋找工作和就業,包括在三個主要階段提供援助,即(一)提高就業能力(職前培訓);(二)求職;以及(三)工作初期。委員亦討論了政府當局的建議,爲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的有需要的失業求職者提供求職津貼和工作初期津貼。
- 3. 委員普遍支持推行新措施,以擴大現有計劃,紓緩偏遠地區就業機會較少的問題,並協助失業人士就業。委員亦提出多項意見,包括將工作初期津貼的發放期,由開始新工作後的首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以協助有需要的失業人士適應工作。委員建議增加計劃的靈活性,包括把在職但希望轉工的人士納入計劃範圍內。
- 4. 委員亦討論了爲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費資助的政策事宜,例如這項計劃會否實際上成爲低收入僱員的一種新入息補助、對居於其他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是否公平,以及資助對工資水平的負面影響。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這些事項。

議程第(3)項 一 加強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委員會文件第 3/2007 號)

- 5. 委員得悉政府近年已投放大量額外資源,加強對長者的支援。委員支持政府增撥額外資源,加強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接觸和協助獨居及隱蔽長者的工作。
- 6. 委員亦提出其他建議,加強對長者的支援,以照顧沒有領取綜合 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清貧長者的各種需要。委員的建議會在委員 會下次會議討論。

議程第(3)項 一 "從福利到自強" 一 豁免計算入息(委員會文件第 2/2007號)

7. 委員獲悉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就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進行檢討後所作的建議。委員會雖然知道以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作爲工作誘因,收效未必很大,但仍支持推行有關改善措施,以鼓勵失業的綜援受助人投身工作,而不需再依賴社會福利。

議程第(4)項 一 "從受助到自強" 一 社會企業的發展 一 最新情況 (委員會文件第 4/2007 號)

議程第(5)項 一 加強對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 — 最新情況(委員會 文件第 5/2007 號)

8. 議程第(4)及(5)項會在下次會議討論。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一月